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127 号提案的答复

A

民建宜昌市委员会：

贵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公安格格齐联手，助力破解执行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院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分析讨论，综合会办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案提出的主要问题

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商请查询被执行人基本信息等反馈不够及时全面、缺乏足够配合。公安机关对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收押条件限制过严，被执行人拘留前体检费用负担单位的规定不够明确。诸多执行案件查人难，部分司法拘留案件难以实施。

二、我院的答复意见

为加大助力破解执行难相关工作力度，我院及相关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着力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自“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全面推进以来，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联动工作，去年已经召开专题会议，动用执行局全局人员，分组向市公安局等单位商送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任务分解表》，大部分单位及时进行了书面反馈。今年，我院又着力推进执行联

动机制建设，确定了一名院领导牵头负责此项工作，目前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是精准施策，着力推进“规范执行年”要求落地。今年以来，我院开始着力打造全市法院“规范执行年”活动，我院将以“规范执行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打造与市公安局、市社区网格管理监管中心等相关部门的长效联动机制，市公安局、市社区网格管理监管中心在协助配合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住所、财产情况等信息方面探索更加方便快捷的方式，更高效配合法院精准送达执行文书，改善法院依法执行环境，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为“切实解决执行难”夯实基础。

三是形成合力，着力推进联席会议部署落实。今年6月4日，我院与市公安局、民建宜昌市委员会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召开了办理本次建议提案的联席会议，共同探讨提案所提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通过联席会议分析讨论，我院决定在信息化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以此提升执行案件“查财找人”的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完善“点对点”查控。同时按照宣传实施方案的部署，我院执行局与院宣传处联手，开展各种执行信息、强制措施、案例发布等常规宣传，此外还将通过制作执行记录片、执行直播、今日头条精准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手段，助力解决执行难题。下一步，我院还将全面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当前正在着手制定实施方案。

此外，关于司法拘留前体检费用负担及收押的限制性、禁止性条件予以明确的问题。据市公安局会办意见答复，实践中司法拘留前被执行人体检费用通常由拘留决定机关负担。收押的限制

性及禁止性条件严格按照《拘留所条例》、《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公安部《拘留所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感谢贵委员会对我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进行监督，也希望对我院以后的各项工作予以更多的支持，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特此函复。



责任领导：王春晖

联系电话：6341458

承办人：李慧

联系电话：6343289

邮政编码：443003

公开情况：公开

抄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